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

航天基地市政道路清扫保洁服务项目

服 务 合 同

（采购项目编号：HYTF-202608066、包 2）

甲方：西安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城市管理服务中心

乙方：陕西富鸿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中国　西安

服 务 合 同

甲方**（采购人名称全称）**：西安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城市管理服务中心

乙方**（中标人名称全称）**：陕西富鸿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航天基地市政道路清扫保洁服务项目（项目编号：HYTF-202608066、包 2）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组织公开招标，确定乙方为中标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航天基地市政道路清扫保洁服务项目

（二）服务区域：

二标段主要区域为：北至航拓路，南至东长安街，西至北长安街，东至韦鸣路。

具体区域详见附件。

二、服务条件

（一）服务地点：标段内乙方负责的所有服务区域。

（二）服务期限：三年（服务合同每年签订一次，服务期满一年后，由甲方根据乙方综合考评情况，选择是否续签合同；若甲方对乙方当期的服务质量考核不通过，甲方有权选择不与乙方续签下一年合同，由此引起的经济损失及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有权重新选择服务单位。）

（三）服务内容及要求：

1、人行道（含小广场）清扫清洗保洁，绿化带、绿地、绿地小广场清掏清扫保洁，机械化保洁作业（除航天基地城市管理服务中心自有环卫车辆机械化清扫车行道面积外，详见附件），道路果皮箱、保洁员工具箱、环卫工人休息室等环卫设施的擦洗清洗保洁及巡查管理，临近道路垃圾台管理，道路休闲座椅、路名牌、公交站亭(牌)等城市家具及公共设施的擦洗清洗保洁，野广告清理，道路抛撒、滴漏等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道路走航监测实时管控、整改处置，汛期道路清污，人工辅助冬季道路扫雪除冰、污雪清理，道路清扫作业产生的及沿街果皮箱的生活垃圾清掏、收集、清运，重要活动市容保洁应急保障，日常工作资料的留存、整理、按时报送，保洁督办、投诉等问题及时整改、处置，保洁队伍维稳、安全管理，保洁

员工资福利按标准按要求按时发放，高温季节及法定节日保洁员关怀慰问，采购人安排的其他工作等。

2、全区域道路清扫保洁实行 2 班制作业，作业时间 6:00-22:00（节假日或重大活动期间延长保洁时间，具体按照甲方要求执行）。

3、保洁质量标准符合西安市地方标准（DB6101/T3057-2019）《城市道路清扫保洁技术规范》《西安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西安市环卫保洁精细化作业指引》等规定及要求，并严格遵守航天基地制定的各项市容环境卫生管理规定及要求。

4、确保人员平稳过渡，保持保洁队伍稳定。乙方应在遵守劳动用工法律法规、原有人员自愿及依法协商的基础上，优先接收符合岗位要求的航天基地原有环卫保洁人员，确保环卫清扫保洁工作连续平稳。乙方应独立实施人员招聘、劳动用工、工资福利、社会保险及日常管理，并与实际用工人员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在法律允许范围内签订其他合法用工协议。

5、乙方应严格执行西安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转发省住建厅等四部门〈关于陕西省城市环卫工人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市城管执法发〔2025〕108 号)及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西安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西安市财政局《关于加强环卫园林领域社会化服务用工人员工资支付保障工作的通知》（市人社发〔2025〕8 号）等相关要求，开设环卫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使用该专用账户每月足额发放所有环卫保洁员工资待遇，并加强该专用账户的使用、监管。

乙方按月考核环卫保洁员工作量并编制工资支付表，经环卫保洁员本人签字确认后，于每月 15 日前交甲方审核。甲方按程序于次月 10 日 前将环卫保洁员工资款足额拨付至专用账户。乙方及时将审核后的工资支付表等工资发放资料报送至专用账户开户银行，将环卫保洁员工资通过专用账户直接支付到环卫保洁员本人银行账户。乙方次月 20 日前将人员合同、实名制信息、月度考勤表信息、月度工资支付信息等上传至“陕西省农民工工资支付监控预警平台”。

6、乙方应做好资金保障，在甲方延迟付款时能够临时垫付环卫保洁员工资费用，不得因甲方延迟付款中断或停止开展清扫保洁服务。

7、因法律法规、主管部门规定或环卫保洁行业强制性要求、标准变更的，甲方通知乙方后，乙方应按最新有效要求执行；如因此实质性变更服务范围、费用、期限或双方主要权利义务的，双方应依法协商并书面确认。

（四）人员、车辆、工器具配备要求：以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响应情况为准。

三、合同价款

（一）每年合同暂估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玖佰零伍万叁仟贰佰贰拾柒元柒角整；小写（￥9,053,227.70元/年），其中每年人工费用暂估为人民币（大写）柒佰肆拾陆万肆仟柒佰壹拾肆元壹角捌分；小写（￥7464714.18元/年）。

最终结算费用以实结算，不得超过暂估价款。

（二）合同总价包括：为完成合同全部服务内容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及招标代理服务费，同时还包含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成本、利润、税金和服务期内的全部风险。

费用包含：人员工资、社会保险、人身意外保险、劳保福利、周末法定节假日加班费、夏季降温费及高温补贴、冬季取暖费等相关各项费用；工服、劳动工器具、环保型扫雪除冰融雪剂及小型保洁三轮车、小型高压冲洗车等设施设备配备及运营维护等相关各项费用；环卫车辆、果皮箱垃圾清运车及巡查车辆加油（充电）、维修、作业用水等一切运行费用；道路清扫保洁应急处置费用，一切因安全事故及人身意外产生的费用。

（三）合同价款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四、款项结算

（一）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承包费用按月度支付，合同约定的清扫保洁费用每月度核算一次，核算完成并经审定、批准后，乙方向甲方提出申请并开具等额税务发票，甲方履行相关财务流程后向乙方支付该笔承包费用。其中，所有环卫保洁员工资需转入环卫工人工资专用账户，具体内容按照《西安市环卫工人工资专用账户资金管理三方协议》相关内容落实执行。

（二）结算依据：1、合同约定的费用总额；2、甲方确定的当月乙方实际服务道路的环卫保洁员人数、重型环卫车辆配备数及重型环卫车辆司机配备数等；3、依据航天基地城市管理服务中心市容环卫工作考核办法进行考核，道路清扫保洁服务的质量标准及工作程序、考核结果作为当月付款结算的依据；4、甲方每月根据乙方清扫保洁服务的考核情况填写“清扫保洁费用确认单”，甲方支付乙方的月度承包清扫保洁费用以西安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城市管理服务中心确认的“清扫保洁费用确认单”数据为准，按确认费用支付。

（三）结算方式：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乙方持中标通知书、服务合同、发票等完整结算资料与甲方结算，甲方仅在结算资料齐全且收到合规发票后办理付款。因乙方未及时提交或提交的发票、资料不合规导致延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对保洁质量进行监督检查，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对乙方进行考核并建立相关检查考核台账。

2、对乙方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考评，指导乙方做好工作，对检查中发现的工作质量问题及时向乙方提出口头或书面整改意见。

3、在检查时如发现有不合格之处，及时通知乙方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整改，若乙方逾期未整改或整改不彻底的，甲方有权在承包费用中按考核标准进行扣减，且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予以彻底整改，再次检查仍未整改或整改不彻底的，甲方有权不予支付相应费用直至解除合同并不予补偿乙方任何损失。

4、严格按服务质量标准和考核标准对乙方进行检查和考核。

5、甲方应按约定的方式付款，以保证乙方清扫、保洁工作的正常进行。

6、甲方不承担乙方员工的工伤、伤亡事故、劳资纠纷及其他任何责任。

7、如乙方现场人员不服从甲方管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予以更换，乙方应于限期内予以更换，否则甲方有权从当月承包费用中扣减相应人员费用。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服从甲方的监督、管理、指导和考评，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证服务质量，配合甲方在监督检查中提供项目全部资料，并对资料真实性负责。

2、为保证管理到位，乙方必须配备专职管理人员，遇紧急情况及时处理。

3、乙方必须足额安排服务人员上岗，上岗人员必须身着航天基地要求的保洁工装，其中，环卫保洁员工装按照《西安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关于统一全市环卫保洁员作业标志服装样式及配备标准的通知》（市城管发〔2021〕82 号）要求执行，及时发放及更换。

4、乙方使用的服务人员必须身体健康、仪容端正、品德良好、无违法犯罪记录。否则，出现的相关责任由乙方自负。

5、乙方必须为其服务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西安市要求的社会保险及其相应的保险种类。

6.乙方聘用服务人员之前，应进行入职体检，有传染疾病、重大疾病的人员不应聘用，同时乙方每年应对所有服务人员体检一次。

7、乙方应对所有服务人员进行相应的岗位培训及安全作业培训。

8、乙方必须遵循安全作业和文明作业的规定，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采取严格的安全防范措施，加强所有服务人员安全生产教育管理，力争不出现意外事故。对于发生的一切人

身伤亡事故、意外事故及其他损害，由乙方自行承担所有责任。若造成甲方因此而承担有关法律责任，乙方除应赔偿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外，甲方有权根据造成事故及损害的程度进行处罚，直至单方面解除双方所签合约。

9、乙方按照西安市相关规定，及时购买保洁工具和相关物料并配发到位，确保满足负责区域保洁工作需要。由甲方为乙方配发的物品其所有权归甲方，合同期满后甲方有权收回，乙方不予交接或损坏的，应予以赔偿。

10、乙方必须对承包区域的保洁工作进行日常巡视检查，及时解决处理所存在的问题。

11、乙方须按规定按时足额发放月工资、劳保用品、工具、服装等。

12、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环卫保洁员名册和人员分布图，遇有人员变化时应及时变更，并向甲方提供备案。

13、乙方需加强对所有服务人员的动态管理，绝不允许出现有损航天基地形象的行为及保洁员上访的现象。

14、乙方为该采购包责任主体，绝不允许出现转包其他单位、个人负责市政道路保洁服务工作。

15、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全面保障劳动者的合法权益，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劳动者权益受到侵害，而引发群访事件，甲方有权视情节轻重扣除相应的服务费，造成较大影响或表现恶劣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16、遇重大活动、重要节假日、大雨、冰雪等，乙方必须无条件投入充足的人力、物力，确保能够圆满完成紧急任务。

17、乙方负责承包区域的道路保洁各类突发应急事件的应急处置、信息上报、现场管控等工作。

18、切实履行投标服务承诺。

19、工作时间内，乙方要积极配合甲方完成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六、质量保证

（一）乙方必须坚决贯彻甲方关于本项工作相关制度的各项内容，并严格遵守和执行甲方的质量标准和考核标准。

（二）服从甲方及其上级部门对工作质量的检查监督及考核，切实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工作质量符合西安市现行城市管理标准及甲方要求。

（三）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保证足够数量的服务人员。

（四）乙方提供的服务，若发生侵权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索赔权。

七、验收

（一）甲方依据约定的质量标准、考核结果和清扫保洁费用确认单对当月服务成果组织验收，出具考核结果及清扫保洁费用确认单；；乙方应对甲方通知的不合格事项在甲方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完成整改。服务成果未经验收合格的，甲方有权不予确认相应费用、扣减服务费用并要求继续整改；乙方拒不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或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

（二）乙方向甲方提交服务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三）验收合格后，由甲方填写验收单，并由甲乙双方确认。

（四）验收依据：

1、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

2、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3、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八、违约责任

（一）合同中未约定的，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甲方应当将乙方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甲方有权依据《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乙方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三）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因违约或造成对方经济、社会效益等损失的应当赔偿。

（四）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项目相关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

（五）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服务分包或转包第三方承担。

（六）本合同中各条款约定的违约金可自甲方未支付款项中直接扣除，违约金若不能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超出部分的损失。

九、保密条款

（一）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并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承接政府服务项目获得的政府、公民个人等各种信息和资料提供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二）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将乙方交付的具有知识产权性质的成果文件、资料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但甲方依据相关法定职责对外公开的除外。

（三）本条款为独立条款，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十、争议解决

（一）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2__种方式解决：

1、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二）本条款为独立条款，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十一、关于送达的约定

本合同项下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下列约定的地址、联系人。任何一方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应于变更后 3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未及时通知的，按原约定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电子送达信息发送的，视为有效送达。

甲方联系人：胡屯兵

联系电话：029-85643866

联系地址：西安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航腾路 600 号

邮编：710199

乙方联系人：常哲

联系电话：15109205127

联系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鸣犊街道嘴头村三组 87 号

邮编：710000

十二、合同变更

在合同的执行期内，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如因项目需求情况发生变化，需要项目变更的，应双方协商后签订项目变更协议后生效（如双方变更事项不能达成一致的，仍按原合同履行，否则视为违约）。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_捌_份，甲方持_肆_份，乙方持_肆_份，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十四、其他事项

（一）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中标通知书、合同附件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约束力。前述文件与本合同正文约定不一致的，除法律强制性规定外，依次按有利于甲方实现采购目的、保障服务质量和追究乙方责任的原则适用；仍无法确定的，以要求更严格、责任更重、标准更高的文件约定为准。

（三）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当立即通知对方，并最迟于不可抗力发生后3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相关证明，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按法律规定承担相应责任；一方未及时通知、未采取合理减损措施或存在其他可归责事由造成对方损失扩大的，应就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四）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确认后签订政府采购补充合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如乙方被处罚三次以上，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书》。《解除合同通知书》发出后本合同自动解除。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根据乙方实际工作情况据实结算并支付相应费用。

（六）合同期限内，乙方的违约行为导致本合同解除，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1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鉴定费、执行费、律师服务费，以及甲方在维权过程中所产生的交通食宿费等合理的经济损失。

（七）因乙方违约或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应在上述事项发生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本合同在解除通知送达对方的同时自行解除。

（八）附件：

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具体如下：

附件：1.保洁服务区域

2.航天基地市容环卫工作考核办法（试行）

（本页无正文）

甲方	乙方
采购人名称：西安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城市管理服务中心（盖章）	中标人名称：陕西富鸿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西安市长安区航腾路 600 号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鸣犊街道嘴头村三组 87 号
邮编：710100	邮编：710000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电话：029-84193902	电话：15109205127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曲江支行
	账号：1299 1231 3210 306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保洁服务区域

二标段区域：

序号	道路名称	明细	投标人负责的人行道（含小广场）、绿化带的保洁面积（㎡）	投标人机械化清扫车行道面积（㎡）	采购人自有环卫车辆机械化清扫车行道面积（㎡）	道路等级	备注
1	东长安街	神舟五路至神舟大道	18044	1939.036	11941	三级	
	东长安街	神舟大道至神舟六路	29313.65	4163.06	25637	三级	
	东长安街	神舟六路至航天东路	18662.66	4249.17108	26167	三级	
	东长安街	航天东路至包茂高速	93516.752	5299.815664	32637	三级	
	东长安街	包茂高速至雁引桥	51565.5	3791.981875	23352	三级	
	东长安街	包茂高速至雁引桥	53300	4177.03	25723	三级	
2	飞天路	神舟三路至神舟四路	5775	1026.795	6323	二级	
	飞天路	神舟四路至神舟五路	19159.354	993.820212	6120	二级	
	飞天路	神舟五路至神舟大道	10448	569.1378	3505	二级	
	飞天路	神舟大道至神舟六路	22210	1134.364	6986	三级	
	飞天路	智慧谷北广场	632	0	0	二级	
	飞天路	恒泰北门	1440	0	0	二级	
3	凤栖东路	北长安街至神舟一路	8776.4	999.4138	6155	二级	

	凤栖东路	北方电子研究院巷道	1008	0	0	二级	
4	高望路	三府井路至航开路	1596	470.73312	2899	二级	
	高望路	航开路至航拓路	1952	654.46656	4030	三级	
	高望路	航拓路至飞天路	2233.8	512.9784	3159	三级	
5	工业一路	航天中路至工业二路	2440.8	472.7448	2911	三级	
6	航拓路	神舟五路至神舟大道	17488.5	459.16596	2828	三级	
	航拓路	神舟大道至高望路	3860.4	505.76988	3115	二级	
	航拓路	高望路至神舟六路	1619.28	348.02064	2143	二级	
7	航天大道	华美十字至神舟一路	15044.3	2426.8684	14945	二级	
	航天大道	神舟一路至航天西路	11147.2	1793.1892	11043	二级	
	航天大道	航天西路至神舟二路	14135.2	2157.5268	13286	二级	
8	航天中路	神舟四路至神舟五路	27121	1427.734	8792	二级	
	航天中路	神舟五路至神舟大道	8304	732.028	4508	二级	
	航天中路	神舟大道至神舟六路	13395.4	2018.3856	12430	三级	
	航天中路	北长安街至龙源酒店	6488.8	1137.4374	7005	一级	

	航天中路	龙源酒店至航天西路	8446	1450.086	8930	二级	
	航天中路	航天西路至神舟二路	10221.2	1444.7774	8897	二级	
	航天中路	神舟二路至雁塔南路	5248	930.9608	5733	一级	
	航天中路	雁塔南路至神舟三路	12077.6	994.664	6125	一级	
	航天中路	神舟三路至神舟四路	17443.8	1624.9904	10007	一级	
	航天中路	天浩南门广场	2630	0	0	二级	
	航天中路	逸居南门小广场	1080	0	0	二级	
	航天中路	南侧中小企业北门口	2343	0	0	一级	
9	航天东路	东长安街至神舟八路	7820.96	1073.611264	6612	二级	
	航天东路	神舟八路至航创路	7660.3	713.14056	4392	二级	
10	吉泰路	神舟二路至航天西路	10349	632.841	3897	二级	
	吉泰路	航天西路至神舟一路	6996.8	540.639	3329	二级	
	吉泰路	神舟一路至北长安街	8635.8	706.882	4353	二级	
	吉泰路	六院广场	2800	0	0	二级	
	吉泰路	弘发实业门前广场	1220	0	0	二级	
11	神舟六路	东长安街至航创路	12431.44	1026.43178	6321	三级	

12	神舟大道	航拓路至飞天路	4944	1274.064	7846	三级	
	神舟大道	飞天路至航天中路	3693.316	1224.350358	7540	三级	
	神舟大道	航天中路至东长安街	8855.2	2778.3536	17110	三级	
	神舟大道	东长安街至星河路	7218.26	1064.435768	6555	二级	
	神舟大道	星河路至航创路	8353.6	1278.42264	7873	三级	
	神舟大道	航创路至启航路	8820.8	1287.58696	7929	三级	
	神舟大道	启航路至航新路	9540.25	1146.86715	7063	三级	
	神舟大道	航新路至航天南路	27306.9	2642.76078	16275	三级	
13	神舟一路	航天大道至凤栖东路	3978	664.972	4095	二级	
	神舟一路	凤栖东路至吉泰路	3967.2	680.6184	4191	二级	
	神舟一路	吉泰路至金堆城小区	1736.8	645.414	3975	二级	
	神舟一路	金堆城小区至航天中路	3780	0	0	二级	
14	韦鸣路	雁引桥至南横线	52000	10896.6	67103	三级	
15	韦曲老街	航天中路至小吃街	529	0	0	一级	
	韦曲老街	老街道楼牌至垃圾房	0	355.3968	2189	一级	
	韦曲老街	垃圾房至北长安街	540.6	125.1712	771	一级	
	韦曲老街	老街道至领秀长安北门	2364	0	0	一级	

	韦曲老街	领秀长安北门至新民小区	994	0	0	一级	
	韦曲老街	领袖长安北门至幼儿园	655.2	0	0	一级	
	韦曲老街	文化馆公厕至北长安街	133.4	0	0	一级	
	韦曲老街	老街道楼牌至北长安街	864	0	0	一级	
	韦曲老街	东长安街至药王巷	348	0	0	一级	
16	雁引路	雁引路北段	17792	5281.7776	32526	三级	
	雁引路	雁引桥	4083	339.7504	2092	三级	
	雁引路	雁引桥	3729.5	205.70825	1267	三级	
	雁引路	雁引桥	8159	223.52	1376	三级	
	雁引路	雁引桥	8159	223.52	1376	三级	
	雁引路	雁引桥	1143	119.4435	736	三级	
	雁引路	雁引桥	1713.5	335.76895	2068	三级	
17	天和四路	长征一路以南	15990	2124.837	13085	三级	
18	航天南路	雁引路-东长安街	22500	5588	34412	三级	拟开通
19	雁引路支一	内一环北路-航天南路	4992	1046.0736	6442	三级	拟开通
20	天和五路	长征一路-长征二路	5830	1628.902	10031	三级	拟开通